

CoreMax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王良佐、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掛牌上市，完成增資。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對象	種類	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融資性背書保證	共用額度美金 300 萬元；目前使用美金 180 萬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性背書保證	新台幣 1 億元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441,233,79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發放作業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

授權董事長辦理發放事宜。

(四)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五) 敬請 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公司依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量結果及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三)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四。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結算，營業收入淨額 4,258,258 仟元，營業淨利 244,598 仟元，稅前淨利 441,234 仟元，稅後純益 393,023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4.63 元及 4.61 元。

(三)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310,637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555,639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537,922 仟元，稅後合併總淨利 429,430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4.63 元及 4.61 元。

(四) 上述書表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六)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393,022,77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4,535,384 元，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512,6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393,022,7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302,27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556	
調整前可供分配盈餘	785,253,662	
加：採用 IFRS 9 調整數	339,2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5,592,9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202947 元)	(297,69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899,241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二)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943,666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六)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七) 敬請 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持股 62.70%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擬每股 27 元溢價發行，相關價格意見書請詳附件五。

(二) 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可參與認購股數為 5,643 仟股，加計本公司擬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擬提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總認購股數上限 9,000 仟股額度內認購，認購金額上限為 243,000 仟元。

(三)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草酸業務並幫本公司代工碳酸鈉與甲酸鈉之業務，相關投資報告請詳附件六。

(四) 本現金增資案擬訂 108 年 3 月 25 日為認股基準日，原股東及員工認股之股款繳納期間為自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特定人繳款日為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另擬訂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五)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增資案，擬授權董事長於認購上限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六)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七) 敬請 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原為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 300 萬美元已到期，擬予繼續背書保證。

(二) 背書保證對照表如下：

1.原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 擔保事項	被擔保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107/3/13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108/5/31

2. 本次額度調整後：

背書保證日期	通過或 執行日期	承諾擔保 事項	被擔保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 品	解除責任日 期
一年期 視銀行作業辦理	108/3/15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一年期視銀 行作業辦理

(三)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資金貸與人民幣 3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 利率
珠海康普	康普(漳州)化工	人民幣 300 萬元	一年期	4.0%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息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 利率
寧波康普	康普(漳州)化工	人民幣 400 萬元	一年期	4.0%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息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賦予主管適當權限及責任，爰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權限，請詳附件七。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提升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完整性，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主管機關要求，擬增訂作業程序，請詳附件九。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主管機關要求，擬增訂作業程序，請詳附件十。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